

臺北醫學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5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04.13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081號令新訂,全文13條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臺北醫學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規定)

本校學士班學生最遲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於次學期起修讀。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第三條 (核准名額)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審查機制)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擇一修畢非所屬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至少二學分後，提具計畫書繳交至校學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推動辦公室），並由推動辦公室提送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並送教務處備查。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推動辦公室另行公告。已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核准轉系者，欲繼續修讀校學士學位，應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畫書，依前項程序辦理後，始得繼續修讀。前項審查小組，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由推動辦公室另定之。

第五條 (修讀規定)

學生須依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規劃修習模組課程至少48學分，其課程規劃須包含下列模組三種擇一：

- (一) 二個非所屬學院之學分學程及一個輔系。
- (二) 三個非所屬學院之學分學程。
- (三) 四個非所屬學院之領域專長。

學生不得以校際選課之科目採計校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修讀不同領域專長、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如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非所屬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校學士推動辦公室備查。

學生修習校學士學位之模組課程期間，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校學士學位之模組課程得認列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放之系選修學分數至多十學分；校學士學位之模組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第六條 (規畫書變更)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需異動下列事項，應於校學士推動辦公室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 模組課程 (含學分學程、輔系、領域專長)。
- (二) 領域名稱。

第七條 (授予學位)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須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讀科目及學分，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由校方核予學士學位，學位名稱為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並註記其領域名稱。

已符合校學士學位，但未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反之，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前項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應於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

第八條 (放棄修讀)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或停修。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及學分，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得依必選修科目表之規定認列畢業學分。

前項放棄校學士學位資格，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模組課程者，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經審查通過後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九條（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第十條（證明文件註記）

學生修畢校學士學位取得學士學位，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領域名稱；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學位審查機制）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校學士推動辦公室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